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4日起停牌。201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6-007），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4月8日、4月15日、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6-009、2016-014、2016-015）。201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22），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6年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6-025、2016-029、2016-031）。2016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35），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6年6月4日、6月17日、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6-040、2016-041、2016-047）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6年7月1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因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

201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55）（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在2016年7月22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书面回复。

2016年7月20日，公司与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了重组服务协议，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评估机构

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在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